

臺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作業提案計畫書

填寫日期：108年4月29日

主辦機關	臺北市府民政局	協辦機關	臺北市各區公所
提案名稱(*)	108年臺北市府參與式預算各行政區住民大會成案 i-Voting 執行計畫		
執行階段	提案檢核階段		
i-Voting 執行 預算經費 (含預算科目)	97萬7,000元 本府民政局參與式預算制度執行計畫項下		
i-Voting 辦理方式	☒ 機關自辦 ☐ 委託辦理：		
提案來源	☒ 行政機關提案 ☐ 非行政機關提案		
提案上架討論時 間與位置	無		
(建議/預定)實 體討論方式(含 議案形成初期之 討論)(*)	是，採住民大會及提案審議工作坊討論，檢附會議時間表1份(附件1) (請敘明(1)是否採實體討論、(2)採用何種形式實體討論)		
提案背景說明 (*)	「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是臺北市府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基本精神，也是參與式民主的具體行動指標。本府自105年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初步擬具「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於12行政區試行1年後，續於106年調整執行內容，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提案審議工作坊及 I-Voting 等程序。107年度各行政區豐碩的提案成果已然展開，我們希望藉由 I-Voting 讓更多市民朋友一起投入參與式預算，並透過正式投票來形成公共事務的決定，讓參與式預算對行政體系產生實質的變化，同時也促進市民對政策的瞭解，共同走出民主新格局。		
(規劃)選項方案 (*)	1. 經住民大會及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討論階段)及第2階段(審議階段)後，最終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3項均具高度或中度可行性者。 2. 或前項審議結果之公共性、適法性或預算可行性任1項為低度可行，但於同年度經重行辦理提案審議工作坊第1階段(討論階段)後，其商議結果提請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工作小組討論後，其公共性、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3項均轉為中度可行性以上者。		
(建議)投票人資 格(*)	年滿16歲且於臺北市設籍、居住、就學、就業者。		
(建議)投票人驗 證方式(*)	1. 設籍者以投票人資格驗證方式投票。 2. 居住者以公用事業費繳納收據或租任契約等，由公所現場人員認定後，以投票人資格驗證方式投票。 3. 就學、就業者，請投票人提供學校(或就業單位名稱)及學號(或員工編號)，並驗證身分證字號投票。		
投票期間	投票時間自108年6月3日(一)上午9時至108年6月17日(一)下午5時止，共15天，全天24小時皆可上網投票，或於下列地點利用現場設備上網投票： 1. 各區行政中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2. 經各區公所評估公布之適當地點(如捷運站、學校、圖書館、宮廟、市場等) 3. 居住者以公用事業費繳納收據或租任契約等，由公所現場人員驗證後，始可投票。
投票方式與現場投票規劃	投票方式：採網路投票，為減少數位落差將於本市公布投票地點增加紙本投票單，並由公所工作人員協助輸入資料。 投票數： 每人可投票數係依各區錄案上限數計，例如松山區錄案上限數為5案，則每人可投票數為5票，但每人對每一候選案只能投1票，不可重複投，各行政區可投票數如附件2。 另為因應105年大安區辦理經驗，市民表示限定投票數為提案上限數，缺乏彈性而限縮民眾選擇提案之機會，爰比照106年會議討論決議及執行經驗：每人最低須投票數，以交付投票提案數之50%計算(四捨五入)，投票上限數仍維持提案上限數，依此原則使民眾有選擇彈性，增加選擇提案的機會。 1. 是否有現場投票(定點資格認證)： ☒是：除設籍於臺北市者外(已建置戶籍驗證資料)，針對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的民眾，我們提供定點認證投票機制，只需現場簡易認證，並由工作人員於系統後臺建置個人資料後即可上網投票。 ☐否：(請述明理由) 2. 現場投票人資格：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相同 ☒與網路投票之投票人資格不同：就學、就業或居住於臺北市的民眾(未設籍者)。
投票流程規劃	1.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作業程序(包含人力配置、緊急事件聯絡與處理方式等)： ☒是：預計108年5月下旬完成，並函頒各區公所據以執行。 ☐否：(請述明原因) 2. 是否預訂有本次投票 Q&A 公開供民眾參閱： ☒是：預計108年5月下旬完成，並放置於各投票點。 ☐否：(請述明原因)
行銷宣傳(*)	☒宣傳日期：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 包括：機關官網、市府官網、市府官方 LINE、廣播、電視、公益燈箱、公車候車亭廣告燈箱、鄰里公布欄、市立國高中小學、市立大學、社區大學、各為民服務場館服務櫃檯、學校聯絡簿傳單等，檢附預定執行期程及宣傳行銷規劃各1份(附件3及4)。
數位落差解決方案	☒現場專人協助流程 ☐事前召開投票流程說明會 ☐依不同需求提供投票資訊(如不同語別或大字版傳單) ☒其他 提供紙本投票單，並由公所工作人員協助輸入資料。
前臺票數呈現方式	☐不顯示 ☒投票中顯示 ☐結束後顯示
(建議)投票通過門檻 (*)	本案是否有設定投票結果通過門檻 ☒是：1. 各區錄案需通過下列2項條件：(如附件2) (1) 個案總得票數須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16歲以上在籍、就學、就業及居住人口數加總)之1%。 (2) 個案總得票數排名須在各區錄取案件上限數內。 註：錄案得票數門檻係依據106年9月6日參與式預算提案執行衝突管理機制等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採行106年北投區之在籍投票比例計算，在籍總投票數(4,265票):非在籍(就學、就業、居住加總)總投票數(411票)約為10:1，爰各區錄案總得票數須高於可投票之在籍人口數 x 1.1 x 1%。

	2. 另為鼓勵學生提案，校園場提案總得票數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百分之一者即可錄案，且該錄案不排擠前揭一般民眾提案錄案總數，例如松山區錄取上限數為5案，其中有1案為學生提案，則增額錄取得票數第6名提案(該案得票數仍須高於各區可投票人口數百分之一)，餘類推。 ☐ 否：以最高票者為結果 ☐ 其他	
投票結果公布	■預定公布方式：將採新聞稿、記者會、網站公告等方式。 ■預定公布日期：於投票結束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將投票結果與其運用方式簽報市長，並於奉核後將結果以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布於市府及機關網站或媒體，並上傳結果說明表至 i-Voting 系統網站。 ■預定結果運用： ■完全參採：錄選之案件將交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預算協助執行。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姓名/職稱：李蘊蓉/約聘規劃師 聯絡電話：1999分機6232 電子郵件：bca-lee52165@mail.taipei.gov.tw	
檢附附件(*)	附件1至4	
備註		
自我檢視	■以上各項欄位皆已確認填寫 ■相關附件皆已檢附 ■機關內部已完成 i-Voting 執行評估(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議案主責機關核章欄		
業務單位	主任秘書	機關首長

註1：各機關執行 i-Voting 作業應依上開作業說明逐步思考及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函報本府(研考會收件)，進行提案初審作業。

註2：非行政機關提案人自本府參與平臺填寫相關欄位(*號註記欄位)，其中，「提案背景說明」、「規劃選項方案」、「投票人資格」、「投票通過門檻」等4欄位為必填，其他*註記欄位可由提案人填寫建議方案，俾利後續與議案主責機關或審查會議討論。

附表 i-Voting 系統驗證方式一覽表

建議優先採用之驗證方式	驗證方式	驗證強度	說明	優缺點說明
	圖形驗證碼	低	輸入系統提供4~6碼隨機數字驗證。	1. 快速簡單 2. 無法防止灌票
	社群帳號登入	低	介接 Facebook、Google+ 網站帳號登入驗證。 如已有登入 GOOGLE、FB 帳號，直接點按鈕進行帳號驗證	1. 快速簡單 2. 無社群帳號者無法使用，且無法防止灌票
	電子郵件驗證碼	低	輸入發送至電郵信箱之驗證碼驗證。	1. 電子信箱普及性高(但仍有無電子信箱者) 2. 如採手機投票較不易操作
✓	手機簡訊驗證碼	中	輸入發送至手機簡訊之驗證碼驗證。	1. 快速方便民眾易操作，且驗證強度較上述方式提高。 2. 需編列簡訊寄發經費，且不易估算。
	台北卡會員登入	高	介接台北卡系統，以「身分證號碼」、「生日」、「卡號外碼」判斷是否為台北卡會員為驗證。	驗證强度高，但持有者較少，不易刺激民眾參與投票
✓	投票人資格(匯入名單)驗證	高	將符合投票資格的資料匯入，民眾輸入正確資料為驗證。 如身份證字號、姓名和電話	1. 可有效掌握投票目標對象，且驗證强度高。 2. 需強化宣傳，增加投票率。 3. 需留意名單個資保護。
	戶役政系統驗證	高	介接戶役政系統做驗證，以「年齡」、「戶籍地」和「原住民註記」等條件做為判斷驗證。	1. 驗證强度高。 2. 需配合戶政機關上班時間，投票時間受限，失去網路投票無時間限制美意。
	自然人憑證驗證	高	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1. 驗證强度高 2. 需具憑證和讀卡機，設備門檻較高，影響投票意願。

